检察官复盘案情,列出2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最终查明案件真相——

一直认罪的被告人为何突然翻供

明镜高悬

□本报记者 卢志坚
通讯员 陈莹莹 姜平

一起跨省偷运填埋“毛垃圾”(行业术语,指未经分类的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污染环境案,历经两次庭审,4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然而,在案件即将宣告判决前,其中一名被告人朱某却突然翻供,坦白还有其他人实施犯罪。经过补充侦查,案件真相最终得以查明。

4月8日,经江苏省如皋市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对该案作出一审判决,以污染环境罪分别判处陈某、孔某、夏某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至一年九个月不等,各并处罚金40万元至25万元不等;以污染环境罪、包庇罪判处朱某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对4名被告人追缴全部违法所得共计92万余元。

此前,经委托鉴定评估,4名被告人应赔偿修复费用290万余元。其中,陈某、孔某、朱某已与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签订赔偿协议,目前已按约分期缴纳23万余元。

跨省偷运填埋“毛垃圾”

2022年10月初,陈某、孔某等人污染环境案由群众举报案发。公安机关经侦查查明:2022年上半年,运输车老板陈某、孔某等人发现从外省运输“毛垃圾”(经鉴定属于其他有害物质)有利可图,便由陈某组织孔某等人从外省运输“毛垃圾”至南通处置,每车收取5000余元的处置费用;陈某通过夏某寻得一处拆迁空地作为填埋垃圾的卸点,夏某从中收取每车1000元的卸点费;陈某联系挖机老板朱某,由朱某安排驾驶员及挖机至上述地块协助陈某等人挖坑填埋“毛垃圾”。2022年6月底至9月,陈某等人自外省装运“毛垃圾”共7500余吨倾倒填埋。

案件发生后,当地政府为防止污染扩大,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对“毛垃圾”进行开挖、清运、分拣处置,产生费用共计134万余元。

因南通市域沿江五地环境资源刑事案件由如皋市检察院集中管辖,2023年1月29日,陈某、孔某等人污染环境案被移送至该院审查起诉。2023年5月12日,如皋市检察院将该案提起公诉。

判决前被告人突然翻供

2023年8月18日、12月1日,法院两次开庭审理该案。庭审中,4名被告人均表示认罪认罚。

2023年12月25日,就在案件即将宣判前,承办检察官突然收到了一封被告人朱某写的坦白自述书:“我之前供述‘6月底到案涉场地填埋’‘现场挖机是我的’,这些都不是事实……”被告人为何突然翻供?案件真相到底如何?

承办检察官与公安机关侦查人员第一时间召开案件补充侦查会议。会上,检察官从自述书反映的情况与之前收集的证人证言、同案犯供述等存在的矛盾点着手复盘案情,围绕自述书内容属实和不属实两个侦查方向列出20余条补充侦查意见,包括关键人物查证、关键时间节点查实、关键行为确定等。

公安机关重新传唤了朱某以及在侦查阶段为其作证的工人王某(因其行为未达到刑事犯罪追诉标准,且情节显著轻微,未被追究刑事责任)。据朱某供述,他于2022年9月初经朋友张某介绍到涉案地块填埋“毛垃圾”,在被公安机关查处后,他以为事情不大,考虑到张某不仅是朋友,还是生意上的长期合作伙伴,出于朋友义气便没有将张某供述出来,谎称自2022年6月以来都是他填埋的“毛垃圾”,并让工人王某为他证明。对于2022年9月初其接收填埋工程前,是谁在案涉场地填埋“毛垃圾”,朱某表示不知情。

公安机关立即找张某核实情况,张某承认是他把填埋工程介绍给朱某的,但表示对于其余的事情不清楚。由于案发现场是一处长期闲置的拆迁空地,地理偏僻,人迹罕至,公安机关在侦查初期就进行过走访和监控排查,但因没有目击证人,也没有监控探头,案件陷入僵局。

聊天记录中发现蛛丝马迹

检察官在翻阅卷宗中张某的微信聊天信息时发现,张某曾向冯某发送过案涉场地的现场定位,但没有其他聊天记录内容。检察官认为,张某和冯某有重大作案嫌疑,遂引导侦查人员调查取证。侦查人员调取了2022年6月前后张某、冯某的通话信息,发现6月至9月二人通话频繁,9月以后明显减少。

侦查人员将冯某抓获,经过释法说理,冯某交代了事情经过:2022年6月,根据张某的安排,冯某在案涉场地填埋“毛垃圾”共5500余吨,张某支付其填埋费用1万余元,后因张某有其他工程要开工,冯某自9月初离开后就没有再返回案涉场地。冯某到案后提供了张某支付给他填埋“毛垃圾”费用的凭证。面对证据,张某承认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经查,2022年6月底至8月底,挖机老板张某安排工人冯某协助陈某填埋“毛垃圾”。后来,张某因承接了其他工程,便介绍朱某于2022年9月2日至9月底继续填埋“毛垃圾”共2000余吨,造成公私财产损失36万余元。

检察官到案发现场走访。

朱某向承办检察官坦言,随着案件推进,他一直承受着巨大的心理压力,一面是经常介绍工程给自己的多年好友张某,一面是将面临三年以上刑期、罚金以及生态修复赔偿金,在“左右煎熬为难”之间,他最终选择如实供述了包庇的犯罪事实。

查明案情后,3月4日,检察机关以朱某涉嫌污染环境罪、包庇罪向如皋市法院提起变更、追加起诉。法院经审理,作出如上判决。

今年1月22日,张某、冯某等人因涉嫌污染环境罪被公安机关采取强制措施。5月16日,该案被移送如皋市检察院审查起诉。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聚焦“检察护企”专项行动

音频企业遭遇无底线“薅羊毛”

上海浦东:检察建议为涉案公司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本报记者 江苏烨
通讯员 王畅

日前,音频行业头部企业A公司代表向上海市浦东新区检察院检察官送上锦旗,对检察机关持续追诉诈骗人员、践行“检察护企”依法维护企业合法权益表示衷心感谢,并说:“被无底线‘薅羊毛’后,我们看到了公司风险防控机制存在的漏洞,是检察建议书及时为我们敲响了警钟,指明了方向!”

A公司为扩大旗下一款App的用户群体,开展了“邀请有奖”活动,用户邀请新人注册App账号并完成相应任务,即可获得奖金并提现,规则要求新用户的手机号、设备必须是首次用于该App,且不允许多个账号绑定同一支付宝账户。

2023年4月至8月,王某华、周某俊通过网络购买了能够自动生成虚拟号码并接收验证码的接口,并使用软件抹去设备信息,利用少量设备重复注册了大量新账号。为破解提现难题,二人还通过软件脚本将App账号绑定同一支付宝账号,短短5个月里,骗取A公司活动奖励共计91万余元。

2023年9月14日,A公司报案至浦东新区公安分局,称遭遇“薅羊毛”诈骗。经公安机关调查,犯罪嫌疑人王某华、周某俊于2023年11月16日被抓获归案。今年2月21日,该案被移送至浦东新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审查过程中,检察官通过释法说理,敦促两名犯罪嫌疑人积极退赃退赔,为企业追赃挽损近40万元。3月27日,浦东新区检察院以涉嫌诈骗罪分别对王某华、周某俊二人提起公诉,并针对调查到的提供平台接口生成虚拟账号用于诈骗活动、涉嫌同做“薅羊毛”诈骗犯罪的多人,向公安机关制发追诉函,现已有犯罪嫌疑人被追诉到案。

“这样的‘薅羊毛’诈骗事件,此前在其他公司的活动开展中已有先例,而A公司在5个月的时间内未发现大量新注册用户IP地址雷同、大量用户绑定同一支付宝账号等异常情况,这暴露出公司未吸取其他公司的教训,在活动设计之初未充分考虑活动流程可能存在的技术漏洞及风险。”承办检察官介绍,为进一步保护企业合法利益,防范和杜绝此类犯罪行为,4月2日,浦东新区检察院及时向该公司制发检察建议书,建议其加强内部法治宣传,提高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健全内部风险防范机制,并以此案为鉴,全面排查公司存在的其他经营风险。

4月29日,该公司回函称,已针对检察建议形成了落实计划,下一步将建立风控专项小组,完善风险防控机制。

网上店铺账户资金被人转走了

杭州上城:帮助两地被害企业追回全部损失

□本报记者 范跃红
通讯员 陈晨 毛艺超

“你们认真办案帮助企业挽回了经济损失,我朋友十分惊喜!”4月2日,在江苏省苏州市经营婚纱礼服的老张专门委托在浙江杭州的朋友到杭州市上城区检察院表达感激之情。一年多前,老张在亚马逊购物平台上的店铺账户资金曾被人秘密转移了数十万元,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如今案件顺利办结,损失也被追回,了却了他一桩心事。

2021年11月至2022年11月,陈某通过原始绑定信息破解被害企业亚马逊店铺账户登录密码,获取了被害企业经营账户信息,并将店铺的账户资金转入自己控制的银行账户,实现财产秘密转移。2022年11月8日,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接到辖区某企业报案后,经过初查以涉嫌盗窃罪对陈某立案侦查,并于2023年5月30日将该案移送至上城区检察院审查起诉。

检察官在逐一审核了陈某的银行账户明细后发现,除公安机关移送的辖区被害企业外,还有另一家亚马逊店铺的账户资金在同一时间段内被多次大额转账至陈某的境外账户,且转账时间间隔特征与杭州这家被盗企业店铺账户转账的特征一致。这引起了检察官的警觉:该账户极有可能涉及另一家被害企业。

带着疑问,承办检察官列出了详细的补充侦查提纲,引导侦查人员继续侦查,补充相关证据。公安机关经侦查后发现,和检察官的预判一致,该店铺账户为苏州的一家婚纱礼服公司所有,且该公司负责人早在2022年11月就发现自己公司的亚马逊店铺账户被盗,也去当地公安机关报了案,但由于无法提供有效的证据材料,不符合立案条件,因此当时公安机关并未立案。

通过引导侦查夯实了证据链后,检察机关依法追加认定了陈某盗窃苏州公司店铺账户资金的犯罪事实及犯罪金额,共计30万余元。杭州、苏州两家被害企业被盗资金共计60余万元。

为最大限度追赃挽损,检察官多次联系陈某的辩护律师和家属,并做好释法说理工作,最终促成陈某家属自愿退赔两家被害企业被盗资金60余万元。

与此同时,通过案件办理,公安机关和检察机关还为两家被害企业挽回其他经济损失70余万元,被害企业的损失得到有效弥补。2023年10月23日,上城区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陈某提起公诉。今年3月8日,法院以盗窃罪一审判处陈某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5万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案件办理应全力挖掘所有犯罪事实,不放过任何蛛丝马迹、依法严厉惩治犯罪、保护企业合法权益是检察机关的法律职责,无论是本地企业还是外地企业,都一视同仁。”办案检察官说,“帮助被害企业追赃挽损,保障群众财产安全,也是检察官的使命与担当。”

河北临西:释法说理让犯罪嫌疑人真诚悔罪

本报讯(通讯员马士江 王凤荣) 4月17日,经河北省临西县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林某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并处罚金2.5万元,没收其违法所得4000元,上缴国库。判决后,林某说道:“检察官的话让我真正知罪、甘心认罪,并愿意悔罪。”

2023年9月,临西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接到吴某举报,称其食用了从网上购买的保健食品“东革阿里玛卡咖啡”后出现不适症状。经检测,该款咖啡含有西地那非成分,市场监督管理局将该线索移交公安机关。

2023年10月,林某落网。2024年1月,公安机关将该案移送至检察院审查起诉。检察官经审查发现,从2023年6月开始,林某在某电商平台相继注册开设了3家网店,销售“东革阿里玛卡咖啡”。其在网店接受订单后,将买家信息发送给姚某(另案处理),由姚某负责发货。截至案发,林某共计销售涉案咖啡777包,销售金额1.3万元。

审查起诉期间,林某先是辩称不知自己售卖的“东革阿里玛卡咖啡”里含有西药成分,企图逃避处罚;后又以西地那非为西药,认为自己的行为不构成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办案检察官向林某出示了其微信聊天记录,在证据面前,林某对自己明知涉案咖啡含有西药成分这一事实供认不讳。检察官又从医学健康角度进行解释,使林某真正认识到其所作所为的危害性。

经过教育释法,林某认罪悔罪,自愿签署了认罪认罚具结书,并主动赔偿,取得举报人谅解,同时公开召回其出售的商品,并预缴13万元惩罚性赔偿金到法院指定账户。今年1月31日,临西县检察院对林某提起公诉。

河南西华:综合考量审慎办理涉企案件

□本报记者 刘立新 通讯员 屈琳琳

“现在服装厂的订单、销路都不愁。”4月22日,在河南省扶沟县白潭镇某服饰有限公司,公司负责人马某向前来实地走访的西华县检察院检察官介绍着企业经营情况。

马某在经营另一家服装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期间,为抵扣税款,在没有实际业务发生的情况下,于2021年1月通过张某(另案处理)从河北省某养殖专业合作社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15张,其中的13张用于抵扣税款12.9万余元。3月26日,马某因涉嫌虚开用于骗取抵扣税款发票罪被西华县公安局移送至西华县检察院审查起诉。

承办检察官经审查发现,案发后,马某积极补缴全部税款,自愿认罪认罚,并具有自首情节;而且马某于2021年4月以其弟弟名义在扶沟县白潭镇成立某服饰有限公司,其作为实际控制人经营公司至今。为考察马某新公司的实际生产经营状况,4月22日,承办检察官到企业所在地进行了实地走访调查,发现企业有在岗员工20多人,每年纳税额近10万元,在稳定税收、吸纳就业方面作出了一定贡献。

经综合考量上述事实和情节后,该院拟对马某作相对不起诉处理。4月30日,该院就该案召开公开听证会,邀请了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以及人民监督员、侦查机关代表等参加。听证会上,承办检察官介绍了案件基本情况,对案件事实、法律适用、拟处理意见进行了详细阐述。听证员在充分了解案情并听取各方意见后,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听证会后,该院依法对马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6月4日(总第10574期)

王乐:本院受理原告纪文先与被告王乐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327号,原告纪文先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装饰装修款5408元;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飞、安徽皓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李跃伟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2966号民事判决书及民事裁定书;被告张飞、安徽皓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李跃伟借款156713元及利息(以156713元为基数,自2021年2月12日起至款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15.4%计算)。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蔡娜娜: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蔡娜娜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617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蔡娜娜偿还原告贷款本金237368.79元及利息68973.66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合计306342.45元;2.判令原告对蔡娜娜名下坐落于阜阳市颍州区阜王路一建住宅小区2#楼407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你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5514.16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祝国明、翟沙沙、阜阳市金源塑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芳与你们、翟沙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428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黄学红: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市分行与被告黄学红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4460号,原告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阳分行向本院提起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黄学红偿还原告贷款本金689182.11元及利息6490.01元(利息暂计算至2024年1月25日,此后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继续计算至款清之日止),暂合计695672.12元;2.判令原告对黄学红所有的坐落于阜阳市开发区京九街道办事处柳林路1166号锦华第一郡1#商住楼2702室房屋享有优先受偿权;3.判令你承担原告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代理费12522.09元;4.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因与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苗锐:本院受理原告张国民诉被告苗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6468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苗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张国民借款10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09元,公告费(以实际产生数额为准),由被告苗锐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徐立业:本院受理原告陶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48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徐立业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陶勇支付货款11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1633元;案件受理费174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徐立业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家顺:本院受理原告陶勇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48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家顺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陶勇支付货款5200元,案件受理费50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家顺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安徽通递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张宗浩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361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被告安徽通递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向原告张宗浩支付劳务费61850元。案件受理费1346元,公告费(以实际发生的票据为准)由被告安徽通递商贸有限公司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青梅:本院受理原告李杨与你离婚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935号,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合肥世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阜阳安路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448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合肥世宝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阜阳安路市政设施有限公司货款259865元及利息(其中172631元自2021年5月25日开始计息;60592元自2021年7月25日开始计息;14628元自2021年12月25日开始计息;12014元自2022年8月25日开始计息,均按年利率5.18%计算至该款付清之日止);二、驳回原告阜阳安路市政设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李双江(安徽阜阳)、陆华连:本院受理原告李胜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6912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开发区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陈晓林:本院受理原告马永飞诉你与被告郭俊峰、敏仕刚、第三人阜阳市鑫翔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551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谭海阳:本院受理谭阿敏、杨利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471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谭海阳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谭阿敏、杨利军借款本金114000元;二、驳回原告谭阿敏、杨利军的其他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王磊、苏梅: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大地园林工程有限公司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123号,已审理完毕,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不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晓雪:本院受理原告阜阳市赛驰轮胎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7429号,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颍西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孔维利:本院受理原告蔡兴瑞诉被告孔维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1720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黄松:本院受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瑶海区支行与黄松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02民初438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钱莉:本院受理原告陈惠玲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4)皖0181民初4299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太和县华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合肥艾合文化科技有限公司与太和县华尚商业管理有限公司、陈奇承揽合同纠纷一案,合肥艾合文科技有限公司请求判令:一、判令被告一立即支付原告工程款3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3680元(以3万元为基数,按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14.2%,从2022年10月1日暂计算至2023年8月8日,此后顺延计算至款清之日止);二、判令被告一支付原告为实现债权支出的律师代理费3000元、保全费600元;三、判令被告二对被告一上述第1项、第2项的全部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四、本案案件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两被告承担。因其地方无法向你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诉前告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4年7月23日9时30分在本院第八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人民法院

翟清山:本院受理原告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巢湖槐林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81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2023)皖0181民初808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方毅:本院受理原告倪修勇诉被告方毅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浙江恒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顾佳乐诉被告浙江恒春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天津润棠园林景观工程有限公司、合肥联创智融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们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合肥赞大标超市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安徽合安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诉被告合肥赞大标超市有限公司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俱便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贾蕾诉被告安徽俱便利物联网科技有限公司、孙亚、合肥淮景物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因适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制)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刘昌武:本院受理原告深圳催客网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刘昌武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六安市裕安区法院(2024)皖1503民初2769号案件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5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十二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湖州禾悦美容有限公司、牛玉国:本院受理原告郝玉宇与你们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皖1503民初1197号案件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裕安区人民法院

安徽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被告安徽广景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5846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缪海文: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区安心水产品经营部诉被告缪海文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0111民初4864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王益凤、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本院受理原告王言宝、王佳丽、王宝华、张玉发、韩宪芳诉被告王益凤、合肥跃升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肥东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等材料,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 安徽省合肥市瑶海区人民法院

胡伟: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00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胡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款121824.64元及利息(以121824.64元为基数,自2023年9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2736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胡伟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张鹏:本院受理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皖1202民初1002号民事判决书,判决被告张鹏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安徽省丽丰集团有限公司垫付款77153.42元及利息(以77153.42元为基数,自2023年10月28日起,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时止),案件受理费1729元、公告费(凭票支付)由被告张鹏负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闫紫薇:本院受理原告肖飞诉你与李怀会婚约财产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258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16日上午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安徽逸勉装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王凯:本院受理原告郑国雨诉你装饰装修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394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7月22日上午9时30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通知

陈镇,身份证号:370202********3515,祁国华,身份证号:210212********6919,自本通知刊登之日起,请在3日内回公司办理劳动关系手续,逾期不办,单位将按规定办理解除手续。

中国铁路通信信号上海工程局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2024年5月31日